

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校長旭崧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楊慕華、謝仁俊、楊純豪（張克昌代）、周穎政、林姝君（翁芬華代）
孫光蕙、林峻立、蔚順華、陳怡如、譙寶貞（沈美蘭代）、蔡維嫻、郭文華
巫坤品、江惠華、李曉儀、陳娟惠、王進力、李誌嘉、陳震寰、凌憬峯
鄧宗業、阮琪昌、林明薇、雷文玫、陳美蓮、楊令瑀、嚴錦城、林逸芬
黃嵩立、楊秀儀、許明倫、張國威、羅正汎、李麟揚、張景智、洪善鈴
陳鴻震、林照雄、姜安娜、陳紀如、黃雪莉、林奇宏、翁芬華、可文亞
陳俊銘、吳俊忠、吳韋訥（龔思豪代）、李易展、蔡美文、李 泉、吳育德
高怡宣、王子娟、高甫仁、楊雅如、吳東信、劉影梅（陳紀雯代）、李亭亭
黃久美、于 漱、陳紀雯、楊秋月、王文基、林昭光、張立鴻、黃志成
嚴如玉、康熙洲、林滿玉、洪辰昊、陳品銓、陳弘育、洪邦喻、陳德範
蔡惟丞、黃琳惠、李品融、楊婷安

列席：璩大成（白勝方代）

請假：張德明、王署君、兵岳忻、李玉春、黎萬君、高閻仙、蔡有光、鄭子豪
王瑞瑤、陳振昇、陳俞琪、簡莉盈、林宜平、王文方、黃素菲、蘇 瑀
林維昱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於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「啟
動合校」，後經多次與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之交流及互訪，

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、單記法進行投票表決，並結果為「優先與國立交通大學議約」。

- 二、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，本室經與國立交通大學秘書室商議後擬定本辦法草案，規範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任務、人數、組成方式、下設之各規劃小組之組成、人數、產生方式及該委員會任務終了解散等。
- 三、有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校代表 7 人，本校規劃擬由各學院推派代表 1 人參與；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各規劃小組成員 10 人部分，則授權由規劃小組召集人就業務相關性的需要指定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- 四、本辦法應經由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訂於本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；為爭取時效，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若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提出文字酌修而不影響條文之原意者，擬請同意授權由本室與國立交通大學共同協商確定之。
- 五、本辦法草案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第 3 條第 1 項與同項第 2 款，以及第 4 條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另就關於校友總會所提校友代表部分，基於兩校對等之原則，倘若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置有校友代表，本校將比照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日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議決，已據以酌修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 條、第 6 條以及第 9 條之部分文字。
(如附件 1)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依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1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9 條有關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同意之門檻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所提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評議決定需經出席委員 <u>二分之一</u> 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	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評議決定需經出席委員 <u>三分之二</u> 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	為使學生申訴評議案件能有效率完成評議，避免因三分之二之過高門檻限制，導致案件擱置，無法議決。又經專家律師提議參考 106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：大法官審

<p>議。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</p>	<p>議。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</p>	<p>理案件(裁判憲法審查及一般憲法解釋案件)之表決門檻調降為超過二分之一。是以修正本辦法之評議決定門檻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(如附件2)

伍、散會。